

证券代码：834209

证券简称：正合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国家的相关法规以及《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下列

重大事项：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接受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集**股东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五）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提议均指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对于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定期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通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相关的材料应随会议通知一同送达。

第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因有特殊情况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在原定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在其中说明原因以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议题与议案

第十三条 本规则第四条所列的内容均属股东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定期会议的议题应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题由提议方提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议题的依据是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批准的议案，以及股东、董事和监事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董事和监事提交的股东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1、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

出变更的内容；

2、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视为**股东会**提案，不予以表决；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股东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对**股东会**会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补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未通过董事会审核的，应由董事会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该提案内容和董事会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发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对董事会不通过其提案的决定持有异议的，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书面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并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关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做出准确判断。

第六章 出席与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安排便于股东参加。公司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表决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聘请的律师、公证员等可列席**股东会**，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七章 议案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首先向**股东会**宣布到会的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以及所代表的表决权情况，然后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

第三十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顺序逐项表决，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案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股东会**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如该股东未主动提出的，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的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并要求该股东回避。该股东认为自己与**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并向**股东会**做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不计入该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三十四条 临时会议只对该次临时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会**会议中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表决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如入选精选层、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或**股东会**审议有关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

第三十八条 如公司入选精选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九条 如公司入选精选层，或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根据本规则关于会议纪律的规定，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要求退场的股东，其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其退场后所议议案的有效表决。

第八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的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关联事项做出特别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章 股东会纪律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报告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九条 出席、列席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公证员等人员（如有），应按时入场；其他人士（除工作人员）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应当要求其退场。

第五十条 审议某一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五十一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所持表决权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十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五十三条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签署会议记录后，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会决议的公布与执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所持表决权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会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各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二条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向各股东报告信息，或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